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数量 (股)	增持前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汪洋	副总经理	10,000-20,000	0.4724%
韦余红	副总经理	10,000-20,000	0.4724%
赵辉	财务总监	10,000-20,000	0.4724%
童卫东	副总经理	10,000-20,000	-
李艳芳	董事会秘书	10,000-20,000	-
李林杰	监事会主席	5,000-10,000	0.5906%
栾承岚	监事	5,000-10,000	0.9449%
杨星	职工监事	5,000-10,000	-
姚骏	助理总裁	5,000-10,000	-
朱文罡	总监	5,000-10,000	-
乔胜	总监	5,000-10,000	-
合计		80,000-160,000	2.9528%

2. 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 万-16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3. 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 参与本次增持的管理层人员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5. 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 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